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2002 年 4 月 8 日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

1. 最近的事件向全世界表明，国际安全是不可分割的。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靠自己保护国土和人民，抵御恐怖份子和恐怖集团造成的灾祸并制止它们在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造成的威胁。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形成的危险，使国际安全与和平受到全球和区域范围的挑战。9.11 恐怖袭击使得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必须作出的努力更具紧迫性，并迫使国际社会审查国际国内现有的保障核设施、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安全的制度和措施。2001 年 9 月 21 日，欧洲理事会特别会议根据推动欧洲联盟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和多项结论。2001 年 12 月 10 日，欧洲联盟各国外交部长就恐怖主义对欧洲联盟的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的影响通过了进一步的结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不久将通过一份关于多边文书、出口控制、国际合作与政治对话的具体措施清单。

2. 欧洲联盟希望强调其对联合国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的承诺，其中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便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3. 欧洲联盟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早在 9.11 之前就开始审查其制止恐怖主义威胁的活动。由于这次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恐怖袭击，原子能机构调整和加强了其有关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活动。欧洲联盟欢迎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该决定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内就这一领域开展更大范围的国际合作铺平了道路。

4. 欧洲联盟曾反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在是、而且将来继续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核裁军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和促进执行该《条约》确立的目标，我们决心有效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

5. 尽管国际环境困难重重，但 2000 年审议大会仍获得了圆满成功，并协商一致通过了《最后文件》。这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归纳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显示出我们一秉诚意开展谈判的集体承诺，并载有关于推动核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等领域的明确规定。

* 声明代表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同意本声明。

6. 2000 年的《最后文件》还详细说明了已改进和加强的审议《不扩散条约》的进程。目前，在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的初始阶段，我们应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推动全面执行该《条约》，并促进其普遍性。《条约》缔约国在 2000 的《最后文件》中一致认为，为此目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应审议有关执行《条约》的实质性具体事项，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其后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影响到《条约》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欧洲联盟强调以井然及平衡的方式解决这些实质问题和程序问题的重要性。

7. 本届会议是筹备委员会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召开一系列会议的首次会议，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委员会应为审议进程初步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必须总结所有这些领域在这些年取得的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执行在《条约》中的承诺情况。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在现阶段提出一些在关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问题是恰当的。

8. 只有 4 个国家无视国际社会的反复请求，仍游离在《条约》之外。欧洲联盟一直特别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从而加强作为欧盟政策核心的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我们敦促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非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时欢迎古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附加议定书》。我们呼吁这 4 个国家将其设施置于所有保障监督协定的管辖范围之内。

9. 欧洲联盟对南亚局势深感关切，我们继续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满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欧洲联盟注意到印巴两国均已宣布暂停核试验，并愿意参加制定一项停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我们要求这两个国家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申明的意愿。

10. 欧盟仍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并决心予以全面执行。在中东建立可有效核查的无核

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一直是国际社会珍视的目标。欧洲联盟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之。我们重申，十分重要的是，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欧洲联盟请该区域的 9 个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就此类协定进行谈判，并使之尽早生效。

11. 遵守《不扩散条约》一直是欧洲联盟的主要优先事项。由于伊拉克拒绝遵守其义务，国际原子能机构无法依照三年前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权限提供任何保证。欧洲联盟对此感到痛惜，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284 (1999) 号决议。欧洲联盟呼吁在伊拉克重建有效裁军、持续监测与核查的制度，并希望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尽早恢复在伊拉克的工作。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没有全面执行保障措施，这仍是欧洲联盟严重关切的问题。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种种努力，但仍无法全面核查朝鲜对核材料提出的初次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敦促朝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充分执行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监督协定》。上述障碍以及所造成的拖延妨碍了欧盟在技术和财政上大力支助的 KEDO 项目的准时实施。全面和及时执行 KEDO 协定是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基石。

13. 没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就不可能理解该《条约》。执行该《条约》、裁军和不扩散这三方面是相辅相成的。欧盟将继续鼓励开展系统和渐进式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及 4 段(c)，和 2000 年最后文件中为此目的商定的实际步骤。欧盟仍将全面致力于执行《最后文件》，并呼吁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

14. 已有 165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有 90 个国家予以批准，其中包括

所有签署本声明的国家。但是，该《条约》仍未生效。我们在对此情况表示遗憾的同时，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能有 3 个尚未签字的国家和 10 个尚未批准的国家无条件 and 毫不拖延地签字和批准，否则，《条约》就无法生效。在《条约》生效之前，我们敦促具有核能力的国家遵守暂停试验的谅解，不采取任何违背该《条约》中义务和规定的行动。我们将积极推动普遍加入该《条约》，我们将继续努力，直到该《条约》建立的机制投入运作为止。

15. 欧洲联盟极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扫除障碍，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即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认为，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同时，立即开展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多边步骤。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欧盟敦促所有尚未宣布暂时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国家作出这一宣布。

16. 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落实该制度有助于表明各国遵守了该《条约》第三条。因此，至关重要，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必须签署之。欧盟致力于加强保障制度，以便成功地应对我们面临的扩散挑战。欧盟坚决支持以下决定，即通过一项对现有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一旦执行了该范本所载措施，必将极大地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迄今为止，有 61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在 24 个国家，《议定书》已经生效。欧盟所有成员国均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已批准或正处在批准这些议定书的进程之中。欧盟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之。

17. 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就削减战略核武器进行双边谈判，这些谈判是非常重要的步骤，应迅速将所达成的任何裁军措施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中载有确保不可逆转性、可核查和透明度的规定。

18. 在不扩散的进程中，非战略性核武器的问题已首次列入《最后文件》。我们认为这是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期待着有关国家履行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我们鼓励这些国家立即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关于大规模削减此类武器的协定。

19. 欧盟相信对核裁军、控制及削减核武器和其他相关军备的措施而言，执行不可逆转性原则将有助于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

20. 此外，欧盟完全赞成 2000 年《最后文件》中的呼吁，即呼吁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根据第六条执行各项协定方面提高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支持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所有缔约国在已加强的审查程序框架内提出定期报告也将进一步促进国际稳定。

21. 欧盟注意到美国决定退出《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欧盟欢迎随后开展的双边谈判，其中俄罗斯联邦将拟定一个新的战略框架。我们还希望上述谈判将进一步促进国际稳定。

22. 欧盟确认缔结无核武器区议定书以及核武器国家单方面的宣布所提供的现有安全保证作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对不扩散制度仍具有宝贵价值，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已分别予以注意和重申。

23. 欧盟确认有关区域国家之间在自愿商定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无核武器区增强了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我们欢迎也支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有关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我们期待着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早日生效。

24. 欧盟支持《条约》所有缔约国均具有不受歧视地、完全依照《条约》第一和第二的规定，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5. 以上是欧洲联盟关于在已改进和加强的审议进程新安排中将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构想。鉴于我们即

将开始新一轮的审议周期，欧洲联盟也希望提出一些筹备进程的指导思想。

26. 首先，必须注意到已改进的审议议程所具有的、前所未有的特点。根据 2000 年《最后文件》，筹备委员会头两届会议将对事实加以总结。因此，这并不强求我们就某一谈判文件达成协议。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主席的总结必须向下届会议报告，以便进一步讨论。在未充分审议各项可能选择方案之前，我们不急于形成向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然而，这是一个过程。主席先生，我们应通过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及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之前筹备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可能达成的妥协奠定基础，我们将为你和你的继任者执行任务提供便利。

27. 第二，我们欢迎在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全面作用和体制方面体现灵活性，从而让筹备委员会按照其认为的最佳方式组织会议，并拨出时间按需要解决特定的有关问题。在解决实质性问题时，大家不应忘记筹备委员会的一项更具传统性的任务：为 2005 年审议大会作程序上的准备。

28. 第三，我们的筹备工作是一项均衡的作业，应当考虑到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核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29. 欧洲联盟希望筹备委员会的本届会议在《不扩散条约》已改善和加强的审查进程内使工作有个积极的开端，为此，筹备委员会不应花太多时间讨论其自身的程序性事项，其决策仍应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30. 1995 年决定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这证明该《条约》是促进核不扩散及核裁军最重要的国际框架。2000 年审议大会为实现该《条约》的目标制定了明确的指导准则。欧洲联盟全面致力于已改进的审查进程，随时准备作出贡献，使其成为制止核武器扩散的持续危险的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宝贵工具。我们还向你，主席先生重申，欧盟支持实现我们大家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查进程中制定的极为崇高的目标。
